檢視美國印太戰略佈局的凝聚力：軍事安全合作視角（2016-2024 年）

郁瑞麟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黃泓毅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碩士）

摘　要

美國印太戰略目標實現能力和其合作對象間的凝聚力至爲相關。本文透過建構主義觀點，認爲美國挑選印太區域國家並賦予軍事安全合作「身分」，旨在透過認同強化凝聚力，以促成印太戰略合作。本文根據美國官方文件爬梳出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將其間的軍事安全合作區分爲「協定內容」、「聯合軍演」、「軍事援助」及「軍事基地或駐軍」等四項指標，評估美國與這些國家間凝聚力的強弱，以呈現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態勢。

關鍵詞：印太戰略、軍事安全合作、建構主義、凝聚力、美臺關係

壹、前言

自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全球政治經濟格局經歷了顯著的演變，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變化之一是中國的崛起。中國崛起帶來了一系列複雜而敏感的地緣政治和安全問題，對美國在區域和全球層面的戰略利益產生威脅。爲了面對中國的挑戰，美國積極尋求建立印太戰略

夥伴關係，旨在加強與區域盟友和夥伴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以美國爲領導核心的印太區域和平穩定。

將印度洋與太平洋銜接的「印太」概念，源自於日本前首相麻生太郎於 2006 年 11 月（時任外相）所提出的「自由與繁榮之弧」（外務省，2006），後續由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印度國會演講中，建議結合日、美、印、澳等四國建構「自由與繁榮之弧」的戰略思維，獲得印度國會議員廣大的支持，也是「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下文皆以 Quad 表示）的最初倡議（外務省，2007）。惟當時並沒有受到美澳兩方的重視，係因美國歐巴馬政府方才擬定「重返亞太」及「亞太再平衡」作爲其全球戰略指導，而澳洲也不想激怒中國，破壞澳中經貿關係。

有鑑於美國自 1970 年代起的「接觸政策」（engagement policy）未能成功地讓中國朝向西方民主制度靠攏，反而朝向更集權、更專制、對外更具野心的方向發展，2016 年 11 月，強勢反中的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後，白宮於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布《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首將「印太戰略」納入美國國家安全戰略，並指出在軍事安全方面，美國將深化與印太盟友及夥伴的合作，其中包含韓國、日本、印度、新加坡、泰國、臺灣、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與菲律賓等（The White House, 2017: 47）。顯示出美國的印太戰略偏重於軍事安全合作面向，其競爭對手爲俄羅斯、中國與北韓等極權國家。2021 年 1 月，拜登就任美國總統，美中全球戰略競爭架構仍未改變，並且承襲了印太戰略；重視外交夥伴關係的拜登政府，更進一步擴大與盟友的合作關係。拜登政府爲了彌補 Quad 對實質軍事合作關係的欠缺，遂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與英國及澳洲簽署三邊安全協定（Trilateral Security Pact between Austral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下文皆以 AUKUS 表示），並公布美、英兩國將協助澳洲建構核子動力潛艦，使該協定明顯有別於著重情報分享的「五眼聯盟」（Five Eyes）與著重安全對

話的 Quad，成爲重視實質軍事安全合作的同盟（黎寶文，2021：39-41）。由於美國的推動，使原本模糊的印太戰略逐漸清晰成形，美國也成爲印太戰略的主導者。

二戰後，爲了避免蘇聯爲首的共產勢力擴張，美國在印太區域與數個國家簽署共同防衛協定。近年隨著中國崛起，美國在此區域續創建出許多新的同盟夥伴關係，這些多層次的複合軍事安全合作體系，將攸關著美國印太戰略的成敗。然各國基於國家利益，對於印太戰略目標與重點可能存在著不同的理解和期望，將導致在一些重要議題上產生分歧（王信力，2019：87）。現實主義視國家的自助（self-help）身分（identity）與物質利益爲不變的常數，印太區域國家對美國印太戰略目標的期望，取決於國家威脅程度與物質利益的多寡，但似乎難以解釋對中國具有高物質利益與低武力威脅的澳洲願意加入 Quad 及 AUKUS。[1] 新自由主義透過國際建制（International Regime）概念，主張國家間的共同防衛條約（協定）可約束簽約國家間行爲，[2] 強化戰略合作義務；但印太區域中的許多國家，如印度、越南等，未與美國簽署共同防衛條約（協定），卻仍願與美國保有一定程度的軍事合作關係。有鑑於此，爲補充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對美國印太戰略合作關係的解釋性，本文嘗試透過建構主義的視角，主張「身分」與「利益」並非不變的常數，不同的身分對利益的理解會有所不同。本文認爲美國試圖透過印太戰略對區域國家賦予軍事安全合作的「身分」，而維持此身分的「凝聚力」（cohesion），成爲促成美國印太戰略合

1. 在印太區域中，澳洲與中國跨海相距遙遠，並無迫切的威脅，且長年來中國對澳洲的貿易重要性高於美國，卻仍選擇加入 Quad、AUKUS 與美國戰略合作，成爲美國印太戰略最重要的盟友之一。本文後續會針對澳洲進行個案討論。
2. 依國際法觀點，「條約」（treaty）與「協定」（agreement）雖有些許差異，但多數時候是可以互換的名稱，稱呼不同大多是因爲慣例上的沿用，兩者同樣對國家有法律拘束力，國家一旦締結就有遵守的義務。

作的重要變數，即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對美國的凝聚力越高，越容易達成戰略合作關係。[3]

本文所討論的美國印太戰略，聚焦於軍事安全合作面向，區分爲六個部分，第貳部分文獻回顧與概念界定，先從美國的官方文件挑選出其印太戰略佈局的對象，再界定出這些國家的印太戰略身分類別；第參部分爲研究設計，進一步透過文獻討論可符合建構主義視角的軍事安全合作指標與凝聚力分類方式；第肆部分透過各項軍事安全合作指標的評量結果，呈現出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的凝聚力緊密程度；第伍部分討論研究發現與透過個案說明使用建構主義解釋的特色；最後第陸部分做出結論，希冀能補充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對於戰略安全合作研究的解釋空間。

貳、文獻回顧與概念界定

雖然不論是軍事或經濟實力，美國皆爲全球之首，但美國深知在印太區域面對中國崛起，以及其與俄羅斯、北韓形成中俄朝軸心抗美的疑慮；相隔太平洋位居美洲大陸的美國，實乃鞭長莫及，無法以一己之力抗衡，須聯合印太區域國家共同抵禦之。故美國印太戰略佈局的對象，爲美國期待可以成爲其戰略合作夥伴的區域國家。而美國在川普與拜登時期的官方文件中，均已列舉出這些可能的區域國家。

---

3. 凝聚力一詞源自 2,000 年前羅馬時期的拉丁文 cohaereo（或 cohaerere），意爲「黏合在一起」，並與指稱羅馬軍隊中的輕步兵營級單位（cohort）一詞相關（Siebold, 1999: 5-26）。在團體中，凝聚力係指團體成員間的連結與合作程度，在軍事、教育及體育等領域研究均顯示團體凝聚力作爲理解團體行爲的重要概念，對於團體的表現有重要影響（Siebold, 1999: 5-26; Siebold, 2020: 342-348; Käihkö, 2018: 571-586; Forsyth, 2021: 213-228; Thornton et al., 2020: 542-553）。研究顯示領導者可運用凝聚力來激勵團體成員產生團體行爲，並強化團隊績效表現（Hogg & Vaughan, 2009: 162-163）。

一、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

本文透過川普時期的《國家安全戰略》、《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和《自由開放的印太共同願景》（*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以及拜登時期的《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導》（*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國家安全戰略》和《印太戰略》，共計六份官方文件，梳理出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成員的類別與所提次數。[4]初步發現，這些官方文件對印太區域國家稱謂的緊密程度，由高至低可區分爲：同盟（alliance）[5]、盟友（國）（allies）[6]、夥伴（partner）、朋友（friend）等，其中「朋友」一詞在官方文獻中出現的次數較少，僅提到菲律賓是美國的盟友和朋友，其餘皆未指名哪些國家爲朋友，[7]因菲國與美國簽有共同防衛條約，故本文將其歸爲「戰略同盟」。美國在上述官方文件中，除同盟外也經常強調盟友和夥伴的重要性，並

4. 在常見的文字探勘（Text Mining）研究方法中，常以提到某詞彙次數的多寡代表該詞彙的重要性；惟隨著對文字探勘技術認知的普及化，使得發言者越加刻意使用或避免使用某些詞彙，因此讓提到次數多寡以判斷重要性高低受到質疑。
5. 通常指爲了共同防禦而建立的長期同盟。具防禦性質，即若其中一個成員國受到攻擊，其他成員國會提供支持。
6. 指在某個特定的衝突或戰爭中，與另一個國家或組織結盟的國家或組織；而 alliance 是指兩個或多個國家或組織之間的長期同盟，兩者皆具有防禦性質。美國官方文件常交互使用這兩個詞彙，代表美國具有協防的義務，兩者並無明顯區別。
7. 在本文列舉的川普和拜登時期各三個官方文件中，「朋友」的稱謂僅出現在 2017 年《國家安全戰略》兩次（第 13、31 頁）；2019 年《印太戰略報告》一次（第 28 頁）；2019 年《自由開放的印太共同願景》四次（第 4、7、8 頁）；2021 年《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導》一次（第 18 頁）；2022 年《印太戰略》一次（第 7 頁）；2022 年《國家安全戰略》則無出現。

直言要擴大和強化夥伴關係，顯示對美國而言，同盟、盟友與夥伴皆在印太戰略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故本文將此三類視爲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成員。基此，上述六份官方文件彙整出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成員計有：日本、韓國、澳洲、菲律賓、泰國、紐西蘭、印度、越南、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臺灣、蒙古、Quad、AUKUS、五眼聯盟、東協等國家（組織），相關稱謂與出現次數，川普時期請見表 1，拜登時期請見表 2。

表 1　川普政府三份官方文件提及印太戰略佈局成員稱謂與次數

	國家安全戰略	印太戰略報告	自由開放的印太共同願景	加總
日本	4（盟友，critical ally）	60（同盟，alliances）	34（同盟，alliances）	98
韓國	3（同盟，alliances）	42（同盟，alliances）	9（同盟，alliances）	54
澳洲	3（盟友，ally）	35（同盟，alliances）	15（同盟，alliances）	53
菲律賓	2（同盟，alliances）	33（同盟，alliances）	12（同盟，alliances）	47
泰國	2（同盟，alliances）	20（同盟，alliances）	14（同盟，alliances）	36
印度	6（主要防衛夥伴，major defense partner）	34（主要防衛夥伴，major defense partner）	29（戰略夥伴關係，strategic partnership）	69
越南	2（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24（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29（夥伴關係，partnership）	55
臺灣	3（無稱謂）	30（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10（志同道合的夥伴，like-minded partners）	43
印尼	2（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20（全面合作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13（夥伴，partner）	35

	國家安全戰略	印太戰略報告	自由開放的印太共同願景	加總
新加坡	2（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17（夥伴關係，partnership）	14（志同道合的夥伴，like-minded partners）	33
馬來西亞	2（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26（全面合作夥伴關係，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1（無稱謂）	29
紐西蘭	2（夥伴關係，key U.S. partner）	15（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4（志同道合的夥伴，like-minded partners）	21
斯里蘭卡	0	13（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7（夥伴，partner）	20
尼泊爾	0	12（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8（夥伴關係，partnership）	20
孟加拉	0	15（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2（夥伴，partner）	17
蒙古	0	17（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3（無稱謂）	20
馬爾地夫	0	8（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4（夥伴，partner）	12
東協	1（無稱謂）	43（關鍵夥伴，key partner）	39（夥伴關係，partnership）	83
Quad	1（四方合作，Quadrilateral cooperation）	2（建立四方外交磋商，re-establishment of the diplomatic Quadrilateral consultations）	4（四方外交磋商提升部長級，ministerial-level meeting）	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The White House（2017: 1-68）；U.S. Department of Defense（2019: 1-55）；U.S. Department of State（2019: 1-32）。

說　　明：本表將國家置於多國組織之前，再分別依據同盟、夥伴、無稱謂在三份文件中所提次數總數由多至少排列。

表 2 拜登政府三份官方文件提及印太戰略佈局成員稱謂與次數

	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導	印太戰略	國家安全戰略	加總
日本	2（同盟，alliances）	9（同盟，alliances）	5（條約盟友，treaty allies）	16
澳洲	1（同盟，alliances）	7（同盟，alliances）	7（條約盟友，treaty allies）	15
韓國	2（同盟，alliances）	8（同盟，alliances）	1（條約盟友，treaty allies）	11
菲律賓	0	3（同盟，alliances）	1（條約盟友，treaty allies）	4
泰國	0	3（同盟，alliances）	1（條約盟友，treaty allies）	4
印度	1（夥伴關係，partnership）	10（主要防衛夥伴關係，major defense partnership）	7（主要防衛夥伴關係，major defense partner）	18
臺灣	1（經濟和安全夥伴，economic and security partner）	8（夥伴，partner）	6（無稱謂）	15
紐西蘭	1（無稱謂）	2（夥伴，partner）	1（無稱謂）	4
越南	1（無稱謂）	1（夥伴，partner）	0	2
印尼	0	1（夥伴，partner）	1（無稱謂）	2
新加坡	1（無稱謂）	1（夥伴，partner）	0	2
馬來西亞	0	1（夥伴，partner）	0	1
蒙古	0	1（夥伴，partner）	0	1
東協	1（無稱謂）	19（無稱謂）	3（無稱謂）	23
Quad	0	13（無稱謂）	6（無稱謂）	19
AUKUS	0	2（夥伴，partner）	4（無稱謂）	6
五眼聯盟	0	0	1（無稱謂）	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The White House（2021: 1-24; 2022a: 1-19; 2022b: 1-47）。

說　　明：本表將國家置於多國組織之前，再分別依據同盟、夥伴、無稱謂在三份文件中的所提次數總數由多至少排列。

透過表 1、表 2 的整理，可以進一步得知，美方的官方文件對簽有共同防禦條約（協定）的國家會以同盟或盟友交互稱之，其餘重要關係者皆以夥伴稱之，其主要差異在於後者美國並無協防的義務。本文在研究對象的篩選方面，因川普時期被納入夥伴關係的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孟加拉及尼泊爾等四國，拜登時期已不再納入，故將其排除。另部分國家與組織相重疊，例如澳洲在川普時期的三份官方文獻中提及 53 次（17 個被提及的國家中次數名列第五，前五名依序爲日本、印度、越南、韓國、澳洲），在拜登時期被提及 15 次（13 個被提及的國家中並列第三，前五名分別是印度、日本、澳洲與臺灣並列、韓國），而澳洲也是 Quad、AUKUS 與五眼聯盟的成員，可看出澳洲在美國印太戰略佈局中的重視程度。惟爲避免產生概念化與統計上的共線性（colinear）問題，本文排除多國組織，僅以國家爲單元進行討論，並依此將美國印太戰略佈局的對象區分爲兩類：第一類爲「戰略同盟」，即與美國已簽署防禦條約（協定）的盟國，計有日本、韓國、澳洲、菲律賓和泰國；第二類爲「戰略夥伴」，係美國強調在許多方面要深化及擴大合作範圍的夥伴國家，計有印度、紐西蘭、越南、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臺灣、蒙古（請見表 3）。依據前揭官方文件提及次數統計，川、拜時期的前五名中皆包含三國（日本、澳洲、韓國）戰略同盟，但也各有兩國（印度、越南；印度、臺灣）名列前五名，且印度在川、拜兩個時期分別爲第一、二名，並未呈現出「戰略同盟」比「戰略夥伴」國家被提及次數較多的相關性。

表 3　美國印太區域同盟國家種類區分表

層次類別	第一類：戰略同盟	第二類：戰略夥伴
國家	日本	印度
	韓國	紐西蘭

層次類別	第一類：戰略同盟	第二類：戰略夥伴
國家	澳洲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蒙古
		臺灣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類別與相關理論

在前一部分的文獻回顧中，本文從美國川普與拜登時期的官方文件中爬梳出美國印太戰略的佈局對象，並將其區分爲「戰略同盟」與「戰略夥伴」兩種類型。[8]前者爲已與美國簽訂雙邊或多邊共同防衛條約（協定）的國家，這些國家可透過共同防衛條約（協定）與美國進行軍事安全合作；而後者雖無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協定），但在美國官方文件中已被列爲美國期待可以軍事安全合作的對象。[9]

8. 學界對於同盟的定義莫衷一是，陳效衛指出同盟的定義略可區分爲狹義與廣義兩種：狹義是指兩國或多國在安全事務方面的正式合作關係，由兩國或多國締結條約形成；廣義則包括正式與非正式的合作關係，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透過合作以增進安全而建立一種較長期的政治與軍事關係（陳效衛，2002：2-7）。趙可金與孫德剛歸納出幾個共同特點：1. 同盟通常是主權國家所組成；2. 同盟成員通常具有共同的外來威脅；3. 同盟成員間具有軍事及安全協調合作行爲；4. 同盟成員國須簽有正式條約，或具非正式的公開承諾協議（趙可金，2005：84；孫德剛，2004：40-41）。爲避免概念過分寬廣的定義，本文將美國的印太戰略同盟定義限縮爲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協定）的國家。

9. 美國官方文件中所使用的 alliance（本文翻成同盟），不同於 union（聯盟）。後者通常指更緊密、更正式的結合，涉及到制度化整合

在解釋國家爲何會結盟方面，現實主義學者多認爲國家是爲對抗「威脅」進行結盟，也就是國家會對外部威脅進行「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而形成同盟（Morgenthau, 1973: 246; Walt, 1987: 1; Farrell, 2002: 65）。另一種常見的現實主義解釋，是由於國家在評估其他國家意圖時，面臨不確定性所產生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Farrell, 2002: 65）。斯奈德（Glenn H. Snyder）（1997: 54）將「安全困境」的概念衍生，認爲若過分強化同盟關係，可能會加深對手的敵意而使緊張局勢加深；但若弱化同盟關係，又可能激發對手的野心，成爲另一種難解的結盟「安全困境」。魯賓（Barry Rubin）和基尼（Thomas Keaney）（2001: 14-15）結合共同防衛與嚇阻概念，指出 1950 年韓戰爆發，就是因爲當時美國未將南韓明確地納入其保護傘之下，才導致北韓敢出兵進犯南韓；故韓戰後，美國記取教訓，隨即與多個國家簽訂雙邊或多邊共同防衛（安全）條約（協定），形成多個軍事安全戰略同盟。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與「安全困境」理論雖可提供國家結盟的部分解釋，但沒有預測到冷戰結束與蘇聯解體，以及冷戰時期與北約相抗衡的華沙公約組織解散後，北約的威脅已大幅降低，其何以續存甚至擴張？現實主義解釋北約擴張的壓力一直到 2014 年俄羅斯非法併吞克里米亞，以及軍事占領烏東頓巴斯地區，使北約的共同威脅升高後，方才紓解（Gilli et al., 2022: 8-9）。

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觀點或可解釋面對共同威脅的國家聯合以對抗威脅，但當共同威脅消失，權力平衡應會重新再平衡而改變原有的結盟關係。對此，新自由主義的國際組織途徑或可提供解釋（Keohane & Nye, 1989: 29-31），該主義認爲「國際建制」是國際體系的權力結構與該結構內的政治、經濟談判之間的中介因素，

（integration），如歐盟（European Union）或前蘇聯（Soviet Union）。美國的印太戰略佈局目前僅止於戰略同盟，而尚未達制度整合的聯盟。

國際建制會影響並在一定程度上支配著體系內成員（Keohane & Nye, 1989: 18）。即當國際建制經過一段時日後，其所形成的國際組織會內生出對國家成員的制約力量。莉絲卡（George Liska）透過新自由主義的相互依賴理論，強調國家結盟可以增加國家應對衝突與侵略的能力，並具有兩個功能：一是制約可能失控的盟國以維持同盟的整體穩定；二是可以鞏固和增強政權的正當性（Liska, 1962: 61-62）。即使新自由主義的「國際建制」觀點可以對失去共同威脅的同盟關係提供部分解釋，[10] 但在印太區域與美國沒有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協定）的非正式同盟國家，美國又要如何形成並強化戰略合作關係？成爲另外一個理論難題。

針對北約的存續問題，魯賓和基尼（Rubin & Keaney, 2001: 28-46）透過建構主義的認同觀，認爲同盟的形成不以威脅爲主因，而是建立在相同或相似的社會制度或意識形態上的共同體，即使共同威脅消失，同盟仍可存續。[11] 朴炳培（2022：71）也認爲，如果同盟成員之間的政治理念、政治經濟體制等具有同質性，同盟國間的矛盾就會最小化，同盟的關係也較容易維持。建構主義強調「身分／認同」在社會中履行三個必要的功能：它們告訴你和他人「你」是誰，並告訴

10. 事實上可能仍無法有效說明同樣是形成同盟組織的華沙組織解散，但北約組織卻未解散的國際建制作用力差異。

11. 也有學者指出，在 21 世紀全球反恐戰爭歷時 20 年的阿富汗和利比亞行動中，北約原本希望能以華盛頓條約原則，即民主、人權和法治爲基礎的價值，透過「價值敘事」（value narrative）在該地區進行「價值推廣」（value promotion），但後來隨美軍撤離而徒勞無功；該行動的失利，也使北約反思過去以價值爲基礎的政策是否值得繼續推廣。再加上有部分北約成員國因其違背人權自由或助長民粹運動的做法，也逐漸在同盟中擴散，引發北約成員國對北約整體是否存在著一種「我們感」（we-feeling），即將北約描述爲一個價值觀共同體的自我認同觀，產生質疑（Tardy, 2018: 3）。

你「他人」是誰。當「身分」告訴你自己是誰時，它們在特定領域的行爲選擇和對特定行爲者的偏好方面，強烈地暗示了一種特定的利益或偏好（Hopf, 1998: 174）。「身分」在國際政治和國內社會中都必不可少，因爲它們至少能確保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和秩序；國家之間持久的期望需要足夠穩定的「相互主觀身分」（intersubjective identities），以確保行爲模式的可預測性（Hopf, 1998: 174）。前揭美國官方文件中的同盟、盟友（國）、夥伴、朋友等稱謂，即爲美國在印太區域所進行的一種「身分」賦予，與此同時也需要美國所期待的區域國家對象自願承擔這種「身分」。例如印度因其「不結盟」立場，堅決不接受「同盟」的身分；在其成爲 Quad 成員時也不斷重申該組織僅爲對話機制，不具有同盟性質。[12]

建構主義認爲，有意義的行爲（行動）只有在相互主觀的社會背景中才有可能，故行爲體透過規範和實踐來發展與他人之間的關係和理解，在沒有規範的情況下，權力的行使或行動將失去意義；這種構成性規範（constitutive norms）會使他者認可（不認可）該身分，並對其作出適當反應的行動來定義此種身分（Hopf, 1998: 173）。例如在北約國家中，英國與其他國家相較總是比較願意支持美國的提議，係因英美兩國透過北約組織的規範與兩國長期的實踐，相互確立了兩國的戰略同盟「身分」。這也代表著，英美兩國已建構出溫特（Alexander Wendt）所指的「康德（朋友）文化」結構（Wendt, 1999: 297-308），當朋友的身分越穩固，合作共識也就越容易達成，溫特將此文化結構稱之爲「自我實現的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Wendt, 1999: 184-189）。基此，本文假設美國印太戰

12. 前揭川普時期官方文件曾出現過的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孟加拉及尼泊爾等四國，在拜登時期卻不復見，可解釋成拜登政府不再將這些國家視爲戰略夥伴；也有可能是，該等國家沒有對美國戰略夥伴身分作出正面回應，也就是不認同美國所賦予的戰略夥伴「身分」。

略目標旨在促進印太區域國家與美國進行戰略合作，共同抵禦中國崛起或中、俄、北韓等區域國家聯合的挑戰。職是，美國試圖透過印太戰略形塑集體身分，再針對區域內可能合作的對象分別賦予戰略同盟、戰略夥伴、朋友等個別「身分」，分工合作達成上述戰略目標；惟這些所指的國家是否願意接受這種「身分」，則需透過各自主觀上的認同（例如印度堅決不接受戰略同盟的身分）及後續的規範性「實踐」（例如積極參與或不參與美國的軍事安全合作行動）觀察之。

綜上，本文認爲現實主義難以說明在缺乏共同威脅與相對利益的前提下，如美國在印太區域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澳洲，願意與美國進行戰略合作的緣由。新自由主義雖可解釋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協定）對「戰略同盟」國家行爲的約束力，但對欠缺國際建制的「戰略夥伴」，則較缺乏解釋性。有鑑於此，本文認爲建構主義有機會塡補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在美國印太戰略佈局中所存留的解釋空間，如同法雷爾（Theo Farrell）（2002: 70）所言，增加建構主義的觀點可以共同深化對世界政治的理解，結合現實主義的物質因素與建構主義的社會結構、身分和觀念分析，從而提供更全面的解釋框架。

參、研究設計

建構主義與現實主義並沒有表面上所呈現的那種「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當代現實主義在解釋國際關係時，也開始重視信念、觀念等非物質因素（Farrell, 2002: 70）。例如華特（Stephen M. Walt）（1987: 17-21）在解釋國家權力平衡時，重點關注威脅的分布，而非物質能力。沃爾福斯（William Wohlforth）（1993: 14-17）從「權力平衡」轉向「權力感知」（perceptions of power），以解釋冷戰的起源、過程和結束。此外，許多軍事合作項目，例如「軍事援助」（military assistance），直觀上雖屬「物質」類別，但透過現實主義相對觀點，也會承認沒有國家會無條件軍事援

助另一個國家，所以軍事援助的背後勢必有所需承擔的義務，這就涉及了「身分」、「規範」與「觀念」，而非單純的「物質」問題了。

建構主義可以提供現實主義「權力平衡」與「安全困境」的理論補充。法雷爾（Farrell, 2002: 65）指出，在「權力平衡」方面，現實主義展現出國家如何評估對手的權力，但對於國家如何感知敵對意圖與友好意圖的理論，則缺乏解釋。霍普（Ted Hopf）（1998: 186-187）則補充道，建構主義的身分觀點在解釋威脅如何形成和同盟如何締結方面可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安全困境」是國家在評估其他國家意圖時面臨的不確定性所造成的，霍普（Hopf, 1998: 188）對此補充，雖然「安全困境」是衝突性國際關係中的一個重要概念，但對於許多非衝突性國際關係的國家組合來說，它是不相關的；霍普提到，或許「規範」較能解釋為什麼大多數國際關係不會受到安全困境的影響，例如英國不會擔心法國的核武，這是因為「經由意義的提供，身分可減少不確定性」。[13]

質言之，建構主義者較傾向於關注國際體系層面上國家行為的「社會結構」問題（Wendt, 1999: 11）。[14]對現實主義者來說，世界政治中的物質結構最為重要，國家做的事是它們有實力去做的事情；而對建構主義者而言，國家做的事則是它們認為最合適的事情（Farrell, 2002: 52）。現實主義重視的是「物質」，建構主義重視的是「觀念」，物質容易測量但觀念困難，也因此建構主義的安全研究途徑常面臨到兩個方法論問題：證明規範的存在及顯示規範對行為結果的影

13. 霍普解釋並非身分的確立就可以確保安全，只是可以更好地識別危險。例如法國的核武對於英國，與巴基斯坦的核武對於印度，兩種不同的身分是完全不同的兩種威脅等級。

14. 溫特說明其建構理論如同華爾茲（Kenneth Neal Waltz）的系統理論，旨在說明國際體系對國家身分形成的影響方式，對於思考國際政治有著重要的意義，並不討論國內政治對國家身分的影響。

響（Farrell, 2002: 60）。[15]規範可透過觀察法制化過程所產生的文本，例如國際公約、條約（協定）、宣言或判決等，[16]但規範對行爲結果的影響，仍須仰賴不同的研究設計。

建構主義者曾提出一些衡量規範強度的通用指標。雷格羅（Jeffrey W. Legro）（1995: 16）指出，規範強度可以根據三個標準來衡量：一、規範的明確性（具體性）；二、規範存在的時間長短及其在面對挑戰時的韌性（持久性）；三、規範在話語中被接受的廣泛程度（和諧性）。當一項規範達到「表述清晰、建立牢固且廣泛認可」時，它將具有最大的影響力。然而，雷格羅並未對具體性、持久性及和諧性提供具體的衡量標準，也沒有指出如何找到規範編纂、持久性和被接受的證據（Farrell, 2002: 61）。對於這個問題，寇特爾（Andrew P. Cortell）和戴維斯（James W. Davis, Jr.）（2000: 70-72）指出，規範強度的證據可以在國內政治話語、國家機構（程序和法律）及國家政策中找到；例如一項規範在話語中出現的頻率、在制度中被編入的程度、在政策中實施的程度，以及與此相關的條件性，將決定其強度。美國印太戰略已成爲美國川普總統第一任期與拜登總統任期的重要國家政策，同時出版相關文本可供檢視，故本文在第貳部分文獻回顧與概念界定，已藉由字彙的使用方式與出現的頻率測量該規範強度。惟印太戰略作爲一個集體身分的建構過程，美國官方文

15. 建構主義者認爲規範並不僅僅是在人們腦中漂浮的想法，而是「存在於外部世界」的共享信念，它們賦予物質事物以意義（例如擁有核武器的可接受性），並產生相應的實踐（例如《核不擴散條約》）。我們可以觀察社會實踐，但卻無法觀察它們所體現的共享信念與意義，成爲建構主義研究常見的方法論問題。

16. 在本文討論的「戰略同盟」國家，即與美國簽有共同防衛條約（協定）的國家，便已具備可觀察的規範，但對於第二種未簽署共同防衛條約（協定）的「戰略夥伴」，則可能需要透過其他的文本，例如美國公布的官方文件，或其他的雙邊協定進行觀察。

件僅能被視爲美國單方面的意願，並不符合建構主義的「相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概念；換言之，這些被賦予同盟、夥伴、朋友身分的國家，是否在主觀上同意？此外，若將印太戰略視爲一種區域安全規範，是否可達到規範的「持久性」與「和諧性」？仍須進一步討論。

溫特的建構主義主張形成朋友文化結構較易達成合作關係，該理論雖強調國際關係主要是受到具有社會類別的「觀念」而非自然類別的「物質」所影響（Wendt, 1999: 68-69），但表明以「觀念」爲基礎的社會類別仍具有「客觀性」的物質性質（Wendt, 1999: 72-73），並強調一種「折衷物質主義」（rump materialism）立場（Wendt, 1999: 109-134）。本文所欲討論的「凝聚力」，明顯是屬於社會類別而非自然類別，但在設計可操作指標時，卻也不免包括某些物質因素。

班森（Brett V. Benson）和柯林頓（Joshua D. Clinton）（2016: 886）曾用「貝氏模型」（Bayesian Model）針對 1816 年至 2000 年簽署的正式軍事同盟的範圍、深度和潛在軍事能力進行估算，在同盟「深度」方面設計「軍事援助」、「軍事基地」、「軍事聯繫」、「組織機構」、「具體義務」、「綜合指揮」、「共同防禦」、「經濟援助」和「保密」等九項指標，結果顯示「軍事援助」與「軍事基地」兩項最具關聯性。林經緯（2012：162-163）透過文獻回顧歸納出「共同利益」、「共同威脅」、「簽訂條約或達成協議」、「各級首長定期協商機制」、「軍事交易及軍事科技合作」、「軍事人員交流互訪」、「定期聯合軍事演習」、「提供軍事基地或駐軍」、「建立共同軍事指揮機制」和「組成聯軍作戰」等 10 項作爲判斷正式軍事同盟的指標。朴炳培（2022：70-71）則指出同盟持續和弱化的五個因素：「強大的盟友力量」、「互信」、「國內政治和菁英因素」、「制度化的影響」、「同盟成員國之間的理念凝聚力」。

本文以「軍事安全合作」爲途徑，觀察美國與印太戰略佈局對象

間的凝聚力程度，這些成員已不同程度地與美國進行軍事安全合作行爲，故本文參考前揭文獻，挑選出可具體觀察成效的「協定內容」、「聯合軍演」、「軍事援助」及「軍事基地或駐軍」等四項指標，用以檢視美國與其印太戰略佈局對象間的凝聚力。本文認爲，可透過這些國家參與或不參與美國的軍事安全合作方案以檢視該等國家的主觀意願；換言之，若長期願意參與軍事安全合作事項，符合美國印太戰略「規範性實踐」的國家，則凝聚力越強；若沒有參與或僅選擇部分參與，則視爲意願較低，凝聚力也較弱。其中，「協定內容」的觀察重點在於美國對這些區域國家的協防程度，例如有義務出兵、有承諾出兵或提供物資協助等；至於「聯合軍演」、「軍事援助」及「軍事基地或駐軍」等三項指標，雖較屬於「物質」層面，惟仍有屬於社會層面的「承諾」性質，即需要區域國家的主觀意願同意方可進行，故本文將其視爲對行爲體後續（軍事合作）規範性實踐的觀察指標。

綜上，本文假設美國與其印太戰略佈局對象間的「凝聚力」與美國印太戰略政策目標達成的難易度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以「協定內容」、「聯合軍演」、「軍事援助」及「軍事基地或駐軍」等四項指標，檢視美國與其印太戰略佈局成員間的凝聚力（指標設計請見圖 1）。每個指標依內容區分爲三類，並分別賦予權重分數，最後再將各指標獲得的分數加總。設計如下：

一、「協定內容」分爲三類，第一類：若第三國攻擊盟國，依協定內容必須出兵援助（2 分）；第二類：若第三國攻擊盟國，僅會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1 分）；第三類：若第三國攻擊盟國，僅實施國際聲援或沒有律定任何援助（0 分）。

二、「聯合軍事演習」分爲三類，第一類：定期舉辦（2 分）；第二類：不定期舉辦（曾經舉辦過一次以上）（1 分）；第三類：從未舉辦（0 分）。

三、「軍事援助」指標依據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SIPRI）武器轉讓資料庫網

站截取 2019 年至 2023 年美國武器提供給 105 個國家總計 583 億美元（平均每年 117 億美元），以此金額作爲參考基準劃分出三類，第一類：五年平均獲得軍事援助金額達 5 億美元以上（2 分）；第二類：五年平均獲得軍事援助金額在 1 億至 5 億美元（1 分）；第三類：五年平均獲得軍事援助金額在 1 億美元以下（0 分）。

四、「軍事基地或駐軍」分爲三類，第一類：同意開放美國使用軍事基地且可以駐軍（2 分）；第二類：僅同意開放美國使用軍事基地，但未同意駐軍（1 分）；第三類：未同意開放美國使用軍事基地或駐軍（0 分）。

基此，上述四項指標的分數加總介於 0 分至 8 分，爲求分析的便利性，本文將其所獲分數區分爲三個等級：6 分至 8 分歸爲第一等級，3 分至 5 分歸爲第二等級，0 分至 2 分歸爲第三等級。透過指標數據統計顯示各國的凝聚力程度，以呈現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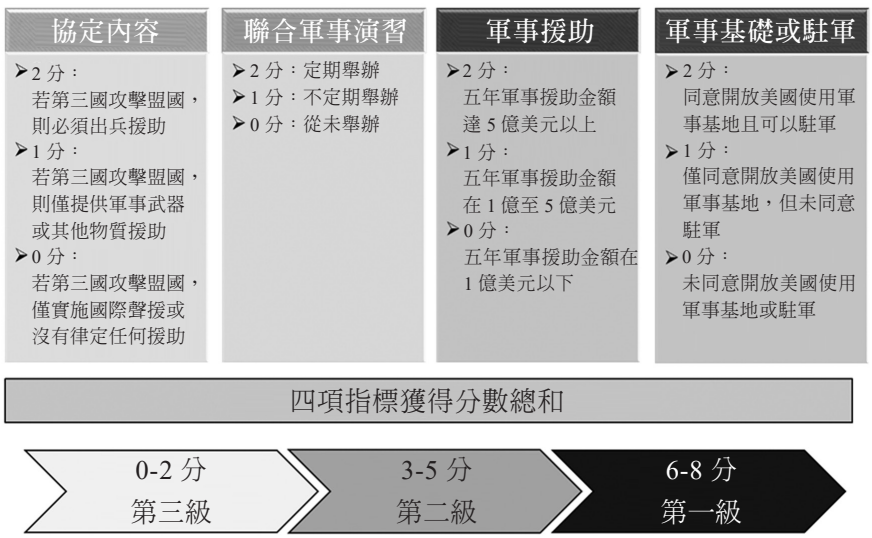

圖 1　各指標區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肆、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的凝聚力程度

一、協定內容檢視

《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盡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布之；當事國若未依上述規定登記，不得在聯合國任何機構援引該條約或協定。該條旨在確保所有條約和國際協定處於公開狀態，從而協助消除秘密外交的惡習，因秘密外交常被視爲國際不穩定的主要原因之一（United Nations, 2018: 29）。因此，本文優先藉由聯合國《條約叢書》（*Treaty Series*）內容，檢視美國與印太戰略佈局對象間的承諾，若無相關條約（協定）則以其他類似規範或官方公開承諾討論之。

（一）戰略同盟

1. 美日同盟

美國與日本於 1951 年 9 月 8 日在舊金山簽署《美日安保條約》，第 1 條：「日本同意，美國也接受，美國有權在日本境內和周邊地區調遣美國陸軍、空軍和海軍。這些部隊可用於促進維護遠東地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並促進日本的安全，使其免受來自外部的武裝攻擊，包括因應日本政府的明確要求提供援助，以平息由外部勢力煽動或日本發生大規模內部暴動。」（United Nations, 1952b: 217-218）。

2. 美韓同盟

美國與韓國於 1951 年 10 月 1 日簽署《共同防禦條約》，第 3 條：「在太平洋地區對目前在各自行政控制下的領土上的任何一方進行武裝攻擊，或此後被一方承認爲合法地置於另一方的行政控制之下，將對其自身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危險，並宣布將根據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應對共同的危險。」（United Nations, 1956: 204）。

3. 美澳同盟

美國與澳洲、紐西蘭於 1951 年 9 月 1 日簽署《安全條約》，第 4 條：「各方均承認在太平洋地區針對其中一方的武裝襲擊將對其自

身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並宣布將根據其憲法程序採取措施，應對共同的危險。」[17]（United Nations, 1952a: 86）。

4. 美菲同盟

美國與菲律賓於 1951 年 8 月 30 日簽署《共同防禦條約》，第 4 條：「每一方都承認在太平洋地區對任何一方的武裝攻擊將危及其自身的和平與安全，並宣布將根據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應對共同的危險。」（United Nations, 1953: 136）。

5. 美泰同盟

1954 年 9 月 8 日美國與泰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巴基斯坦、英國及法國等七國簽訂《東南亞集體防禦條約》（*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第 4 條：「各締約方承認，在條約地區對任何締約方或締約方今後一致同意指定的任何國家或領土進行武裝攻擊的侵略，將危及其自身的和平與安全，並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將根據其憲法程序採取行動，應對共同的危險。」（United Nations, 1955: 30）根據 1975 年 9 月 24 日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理事會的決定，該組織自 1977 年 6 月 30 日起解散，但集體防禦條約仍然有效，泰國成爲中南半島上唯一與美國簽有共同防衛協定的國家（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 7）。

上述戰略同盟均與美國簽訂防禦條約，內容提及要應對共同的威脅，即當盟國遭他國侵略時，其他成員國應出兵援助。

---

17. 1984 年因紐西蘭不允許美國持有核武器或是核動力驅動的軍艦進入其港口而起爭執後，此條約不再適用於美國和紐西蘭之間，但美澳之間仍然適用。

（二）戰略夥伴

1. 印度

美國雖未與印度簽署防禦承諾的條約，但印度身為 Quad 成員國之一，且作為牽制中國所必要的南亞夥伴，美國近年來針對印度進行了一些較為特殊的安排，簽訂了包括《後勤交流備忘錄協定》（*Logistics Exchang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LEMOA）、《通訊相容與安全協定》（*Communications Compatibility and Security Agreement*, COMCASA）、《基本交流與合作協定》（*Bas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 BECA）在內的軍事合作備忘錄，[18] 免除了印度有關同盟的義務成分，但實質上也增進了美印間的軍事安全合作關係。有鑑於印度在印太區域對美國的重要程度大增，本文認為印度若遭他國侵略，美國應至少會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

2. 紐西蘭

美國與澳洲、紐西蘭於 1951 年 9 月 1 日簽署《安全條約》，第 4 條：「各方均承認在太平洋地區針對其中一方的武裝襲擊將對其自身的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並宣布將根據其憲法程序採取措施，應對共同的危險。」（United Nations, 1952a: 86）但自 1986 年 9 月 17 日起，美國已暫停履行和紐西蘭之間的條約義務（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 7）。惟有鑑於紐澳關係密切，以及紐國與美國皆屬民主制度陣營，因此本文將紐西蘭歸納為美國會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的國家。

3. 新加坡

美國雖未與新加坡簽署防禦承諾的條約，但美星兩國於 2005

---

18. 美印於 2016 年簽署《後勤交流備忘錄協定》、2018 年簽署《通訊相容與安全協定》、2020 年簽署《基本交流與合作協定》已大幅提升美印兩國戰略合作關係。

年 7 月簽署《戰略框架協議》（*Strategic Framework Agreement*, SFA），在防衛與安全領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且開放基地提供美國過境軍艦靠泊及維修。2023 年 1 月，美國空軍派遣 RQ-4「全球鷹」無人機執行南海情監偵任務，即利用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跑道起降（王光磊，2023），故本文將新加坡歸納爲美國會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

4. 臺灣

依據 197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臺灣關係法》第 2 條，其中所述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爲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爲美國所嚴重關切；並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1979）。雖然過去拜登總統曾不只一次提及會出兵協防臺灣，但仍未見於美國官方文件，故本文仍將臺灣歸爲若遭受第三國攻擊，美國應至少會提供武器或其他物質支援臺灣。

5. 其他

其餘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等四國皆未與美國簽署任何防禦條約，美國也缺乏對其防衛的明確承諾。

從上述檢視各同盟「協定內容」的結果，彙整於表 4。

表 4　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的「協定內容」檢視統計表

類型	國家	出兵援助	僅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	僅實施國際聲援或沒有律定任何援助
戰略同盟	日本	○		
	韓國	○		
	澳洲	○		
	菲律賓	○		
	泰國	○		

類型	國家	出兵援助	僅提供軍事武器或其他物質援助	僅實施國際聲援或沒有律定任何援助
戰略夥伴	印度		○	
	紐西蘭		○	
	越南			○
	新加坡		○	
	印尼			○
	馬來西亞			○
	蒙古			○
	臺灣		○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文本前揭內容製作。

二、聯合軍演檢視

美國定期或不定期與許多國家舉辦聯合軍演，對於某一國家也會因爲針對性（軍種、目的、性質）不同而有數個聯合軍演。本段主要透過蒐集整理印太戰略佈局對象與美國間是否建立聯合軍演機制，或迄今仍定期舉行軍演，作爲檢視凝聚力的指標。美國參與印太區域國家的聯合軍演，請見表 5。

表 5　美國與各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的代表性聯合軍演週期統計表

國家	軍演名稱	英文名稱	演習週期
日本	利劍	Keen Sword	二年一次
韓國	乙支自由衛士	Ulchi Freedom Guardian	每年一次
澳洲	護身軍刀	Talisman Sabre	二年一次
菲律賓	肩並肩	Balikatan	每年一次
泰國	金色眼鏡蛇	Cobra Gold	每年一次
印度	戰爭實踐	Yudh Abhyas	每年一次

國家	軍演名稱	英文名稱	演習週期
紐西蘭	無雙邊演習	-	-
越南	無雙邊演習	-	-
印尼	嘉魯達之盾	Garuda Shield	每年一次
新加坡	英勇標誌	Valiant Mark	每年一次
馬來西亞	卡拉特	Cooperation Afloat Readiness and Training, CART	每年一次
蒙古	可汗探索	Khaan Quest	每年一次
臺灣	無雙邊演習	-	-

資料來源：黃恩浩（2019：37-39；2021：43）；褚漢生（2013：4-5）；江炘杓（2021：47-48；2022：1-2）。

三、軍事援助檢視

美國的「外國軍售」（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計畫是一種根據《武器出口管制法案》（*Arms Export Control Act*, AECA）授權的安全援助形式，是美國外交政策的一項基本工具。根據《武器出口管制法案》第 3 條，美國可向外國和國際組織出售防禦性軍事物資與服務，前提是美國總統正式認定此舉將增強美國的安全並促進世界和平（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 n.d.）。因美國軍售涉及國防高科技裝備，通常僅出售給友好國家，故本文將軍售項目也納入統計。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的武器轉讓資料庫，[19] 因爲轉讓武器種類的重要性明顯不同（如轉讓先進戰機或傳統載具存在明顯差異），故開發了一套「趨勢指標值」（Trend-Indicator Value，下

19. 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對「轉讓」的定義包括銷售、生產許可、援助、贈與及大多數貸款或租賃；標的必須具有軍事目的，接收方必須是另一國武裝部隊或準軍事組織或情報機構、非國家武裝組織或國際組織。

文皆以 TIV 表示）系統衡量主戰武器轉讓量，而非僅單純的價格與數量。每一類武器都有其特定的 TIV，老舊武器和大幅現代化的二手武器的 TIV 值相對較低。斯德哥爾摩國際和平研究所透過特定武器的 TIV 乘以特定年份的武器交付數量來計算武器轉讓量，所以 TIV 數值並不等同於其轉讓的財務價值（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n.d.）。以美國作爲轉讓方，對各個同盟國家（組織）的武器轉讓量數值進行對照（請見表 6），應較具參考價值。

表 6　2019 年至 2023 年美國對印太戰略佈局對象武器出口的 TIV

（單位：百萬）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五年平均
日本	958	928	1,101	1,505	1,063	1,111
韓國	871	930	728	423	143	618.8
澳洲	997	1,124	941	793	317	834
菲律賓	10	61	92	16	20	39.6
泰國	20	24	0	38	28	22
印度	754	418	313	226	71	356.4
紐西蘭	3	3	5	130	391	106.4
越南	0	0	54	0	0	10.8
印尼	11	91	132	11	121	73.4
新加坡	3	6	139	337	63	109.6
馬來西亞	1	1	0	26	1	5.8
蒙古	0	0	0	0	0	0
臺灣	65	121	157	171	210	144.8

資料來源：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n.d.）。

美國出售武器五年 TIV 平均值最高的前五名分別爲：日本、澳洲、韓國、印度及臺灣。其中印度與臺灣明顯高於菲律賓、泰國等戰

略盟國；除各國的經濟實力本有所差異外，顯示出美國在印太區域對印度與臺灣的重視。

四、軍事基地或駐軍檢視

美國在許多國家皆派駐負責維護駐外單位安全、協助軍事科技轉移或軍事訓練的人員，若將其視爲是否有駐軍的標準，恐怕本文所列的所有國家（組織）皆有數量不等的美軍進駐，難以產生區別。有鑑於此，有關美國海外駐軍的量測方式，係依據范恩（David Vine）（2021）的「美國海外軍事基地列表」（Lists of U.S. Military Bases Abroad），其彙整了 1776 年至 2021 年美國海外軍事基地名單，指出截至 2021 年 7 月，美國至少在 80 個國家內擁有近 750 個基地；而其名單中，將面積超過 10 英畝或軍事設施價值超過 1,000 萬美元者定義爲「基地」；面積小於 10 英畝或價值低於 1,000 萬美元者，則屬於小型基地，通常稱爲「蓮葉」（Lily Pad）的安全合作據點。以下將利用該份資料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檢視美國在印太戰略佈局對象有無軍事基地或駐軍的狀況。

（一）戰略同盟

1. 美日同盟

美軍在日本擁有 120 個基地，駐日人數約 5 萬 3,700 人，主要集中在沖繩縣內。沖繩巴特勒海軍陸戰隊基地（Marine Corps Base Camp Butler），是美國唯一在海外前進部署的陸戰隊遠征軍部隊；嘉手納空軍基地，堪稱西太平洋規模最大的戰略性空軍基地，可容納 100 架轟炸機或 150 架戰鬥機，是美國針對西太平洋熱點實施嚇阻及打擊的重要據點；普天間海軍陸戰隊航空基地，除了陸戰隊航空器的支援外，具有聯合國部隊後方司令部機場的功能。位於日本本土的美軍基地，主要有：橫須賀海軍基地，是美國第七艦隊的後勤補給及維修基地；佐世保海軍基地，是美國海軍兩棲船艦的母港，也是美日共同的軍事基地；三澤空軍基地，是美軍在西太平洋唯一跨三軍

種的聯合基地，也是美國在東北亞重要的情報與資訊蒐集中心（范恩〔Vine〕，2015/2019：14-18）。

2. 美韓同盟

美軍在韓國擁有 73 個基地（Vine, 2021），駐韓人數約 2 萬 8,500 人，依據美國與韓國於 1951 年 10 月 1 日簽署的《共同防禦條約》第 4 條：「大韓民國同意，而美國接受，美國有權根據雙方協議在大韓民國境內及周邊地區部署美國的陸軍、空軍和海軍。」（United Nations, 1956: 204）駐韓美軍的主要基地爲韓福瑞基地（United States Army Garrison Humphreys），是駐韓美軍司令部、聯合國軍司令部、美國第八軍團司令部及第二步兵師司令部所在地，也是駐軍主要指揮中心的基地，可納入 8.5 萬駐韓美軍及眷屬；另烏山空軍基地是美軍在東北亞的一線作戰基地，可容納 300 架戰鬥機，也是美軍偵察機的重要出發地（范恩〔Vine〕，2015/2019：18-20）。

3. 美澳同盟

美國在澳洲有七個基地（Vine, 2021），美國海軍陸戰隊從 2012 年開始部署在澳洲北邊的達爾文軍事基地（RAAF Base Darwin）（黑快明，2021：94），2014 年美國與澳洲簽署《美澳兵力態勢協定》（*Force Posture Agreement*, FPA），美國海軍陸戰隊將更大規模進駐澳洲，雙方並討論進一步的海空軍雙方合作（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 Government, 2014）。2021 年 4 月 28 日，澳洲前總理莫里森（Scott Morrison）宣布將花費 7.47 億澳元（約 5.8 億美元）用於升級四個北部的主要軍事基地，擴大與美國的聯合軍演（Jose & Packham, 2021）。2024 年 7 月，美軍在澳洲西北部地區強化基礎建設，使其成爲美軍在南海爆發衝突時，可以投射軍事力量的重要基地。美國《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爲此專門撥款超過 3 億美元。

4. 美菲同盟

美國與菲律賓在 2014 年簽署《加強國防合作協議》（*Enhanced*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EDCA），同意美軍使用麥格塞塞堡軍營（Fort Magsaysay Camp）、巴塞空軍基地（Basa Air Base）、包蒂斯塔空軍基地（Antonio Bautista Air Base）、艾布恩空軍基地（Mactan-Benito Ebuen Air Base）、倫比亞空軍基地（Lumbia Airfield Air Base）（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2022 年 11 月 15 日，菲律賓宣布美國依據《加強國防合作協議》，將斥資 6,650 萬美元在巴塞空軍基地、麥格塞塞堡軍營及倫比亞空軍基地打造訓練與倉庫相關設施，以便美軍未來延長駐軍輪調及使用駐菲軍事基地（周虹汶，2022）。2023 年 4 月，菲律賓新增四座基地供美軍使用，分別是卡加延省聖安娜的卡米洛．奧西亞斯海軍基地（Naval Base Camilo Osias）和拉爾洛機場（Lal-lo Airport）、伊薩貝拉省加穆的梅爾喬．德拉．克魯茲軍營（Camp Melchor Dela Cruz），以及巴拉望省的巴拉巴克島（Balabac Island）（孫宇青，2023）。2024 年 7 月，美國宣布將向菲律賓追加 5 億美元的軍事援助，幫助實現菲國軍隊和海岸警衛隊現代化，進一步加強兩國之間的防務同盟（黃安偉，2024）。

5. 美泰同盟

越戰期間，泰國的烏塔堡空軍基地（U-Tapao Royal Thai Navy Airfield）提供美國 B-52 遠端戰略轟炸機起降，1976 年美軍撤出泰國；1991 年波灣戰爭期間，泰國本土再次作爲美國軍艦和戰機的加油站，提供美軍後勤支援；1993 年，美泰簽署後勤協定，規定美國在必要時能使用泰國的相關設施（李卓，2022：85）。

（二）戰略夥伴

1. 新加坡

1990 年美國與新加坡簽署諒解備忘錄，對美國過境的飛機、船隻、人員提供後勤支援；2000 年 4 月 20 日兩國簽訂新協定，新加坡的樟宜海軍基地可提供美軍第七艦隊（包括航母）靠泊，並提供後勤及維修服務；2019 年 9 月 24 日雙方再簽署備忘錄修正案，將 1990

年諒解備忘錄案延長 15 年（MINDEF Singapore, 2019）。雙方透過在新加坡爲美國軍艦、飛機、人員、設備和物質提供設施來加強防務合作，美國海軍在新加坡並設有一個後勤指揮部，可進行濱海戰鬥艦和 P-8 海神飛機的輪換部署（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5）。

2. 其他

除新加坡外，公開資料顯示，印度、紐西蘭、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臺灣等皆未同意美國駐軍或開放基地提供美國使用。

從上述檢視各同盟「軍事基地或駐軍」的結果，彙整於表 7。

表 7　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開放軍事基地或駐軍統計表

類型	國家	開放軍事基地	同意駐軍
戰略同盟	日本	○	○
	韓國	○	○
	澳洲	○	○
	菲律賓	○	
	泰國	○	
戰略夥伴	印度		
	紐西蘭		
	越南		
	新加坡	○	
	印尼		
	馬來西亞		
	蒙古		
	臺灣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本文前揭內容製作。

說　　明：在同意駐軍部分，同盟國家中目前僅日本、韓國、澳洲具有美軍常駐部隊，而菲國、泰國雖爲同盟國家，但除必要的軍事人員如情報、技協、協訓、衛戍等，並無具規模的常駐部隊進駐。

依「協定內容」、「聯合軍演」、「軍事援助」和「軍事基地或駐軍」四個指標分數加總之後（請見表 8），各國的加總分數落於 0 分至 8 分之間，均分爲三個層級，以顯示美國與各同盟緊密程度：

(1)第一級（6-8 分）：美日同盟、美韓同盟、美澳同盟。日、韓、澳等三國從二戰後一直與美國保持相當密切且良好的合作關係，結果顯示爲凝聚力第一級，應爲最能與美國印太戰略合作的對象。

(2)第二級（3-5 分）：美菲同盟、美泰同盟、新加坡及印度。菲律賓及泰國與美國具有雙邊防禦條約，但該兩國並未如同日、韓、澳長期與美國保持良好關係，甚至曾要求美國撤軍及停止開放軍事基地，而美國給予該兩國的軍事援助也相對較少，統計結果爲凝聚力第二級。值得注意的是，美國 2024 年 7 月宣布要追加菲律賓軍事援助之金額，若 2025 年度的 TIV 顯著提升，則美菲間的凝聚力有機會提升爲第一級，亦符合美國時任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訪問菲國時所宣布的美菲關係「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加牢固」之趨勢（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4）。此外，新加坡是戰略夥伴中唯一進入凝聚力第二級的成員，係因新加坡是戰略夥伴中唯一開放基地供美軍使用的國家，且雙方簽署戰略框架協議，在防衛與安全領域建立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故在「協定內容」與「軍事基地或駐軍」指標的分數較其他戰略夥伴多得一分。印度雖未與美國簽署防禦條約及提供美軍使用基地，但美國對印度的武器輸出金額排序爲第四高（僅低於日、韓、澳），雙方也簽署多項新的軍事安全合作協議，顯示美國確實越來越重視與印度的關係，故在「軍事援助」指標較其他戰略夥伴多得一分。

(3)第三級（0-2 分）：紐西蘭、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臺灣。其中臺灣受限於美國「一中政策」而限制了許多軍事合作項目，但近來雙方的軍事安全合作明顯加溫，且在美國川普與拜登時期的官方文件提及次數皆屬前段班，某種程度顯示出臺灣在美國印太戰略佈局的重要性。

表 8 美國與各同盟緊密程度分數統計表

類型	同盟	協定內容	聯合軍演	軍事援助	軍事基地或駐軍	總分
戰略同盟	美日同盟	2	2	2	2	8
	美韓同盟	2	2	2	2	8
	美澳同盟	2	2	2	2	8
	美菲同盟	2	2	0	1	5
	美泰同盟	2	2	0	1	5
戰略夥伴	印度	0	2	1	0	3
	紐西蘭	1	0	1	0	2
	越南	0	0	0	0	0
	印尼	0	2	0	0	2
	新加坡	1	2	1	1	5
	馬來西亞	0	2	0	0	2
	蒙古	0	2	0	0	2
	臺灣	1	0	1	0	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說　　明：軍事援助部分係依據表 6 統計 2019 年至 2023 年的資料，至於 2024 年美國的新增軍援，因尚未產生「趨勢指標值」（TIV）故未納入。

伍、發現與討論

從地緣戰略的角度檢視美國盟友與夥伴對印太戰略的重要性。二戰後美國與第一島鏈多個國家簽訂共同防衛條約，形成從海上圍堵的態勢；冷戰結束後中國崛起，島鏈的概念仍被沿用，學者多透過中共軍事能力能否突破第一島鏈及第二島鏈，來檢視中共軍力擴張的程度。這些位於第一島鏈的國家，可視爲美國爲防堵亞洲強權外擴的前沿，理論上在軍事安全合作層面應與美國關係更爲密切，較符合美國的戰略佈局。此外，用以圍堵亞洲強權的外擴，勢必需要具有較強軍事實力的區域國家支持，故日本、印度與澳洲等具備較強軍事實力的

國家，理論上也是美國所欲優先拉攏的對象。

一、檢視 2016 年至 2024 年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態勢

依據前揭的研究結果，本文將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與美國的軍事安全合作凝聚力程度，以不同深淺的灰色標示於地圖上，顏色越深代表凝聚力越高，藉由各國家顏色的分布可看出目前美國印太戰略佈局的態勢（請見圖2）。[20]依據本文設計的四項軍事安全合作指標統計，發現自 2016 年以來，美國雖與這些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皆保有一定程度的軍事安全合作關係，但程度明顯有別。其中，美國對韓國、日本、澳洲等國保有較佳的軍事合作關係，這些國家對美國而言有著包括種族、歷史、地緣等不同的關聯性，但有一個共通點是，這些國家皆爲印太區域中軍力排列前茅的國家。依據 2024 年全球軍力排名，美國、俄羅斯、中國名列前三名，而印度名列全球第四、韓國全球第五、日本全球第七、印尼全球第 13、澳洲全球第 16（Global Firepower, n.d.），這些在印太區域軍力位居前五名的國家，皆被美國納爲印太戰略佈局對象，其中韓國、日本、澳洲更被本文評爲凝聚力第一級的國家，惟印度與印尼因爲長期的不結盟政策，主觀上不願接受美國所賦予的「戰略同盟」身分；且在「戰略夥伴」的身分實踐上，表現也並不積極。

此外，在第一島鏈內的臺灣、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僅爲

20.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出的質疑：爲何這些代表不同概念、社會關係親疏的層級分數可以加總在一起？雖本文開始即已表明以「軍事安全合作」爲途徑，討論美國與印太同盟成員的凝聚力程度，並透過文獻回顧，爬梳出這些可供觀察或具操作性定義的指標，最後爲求分析便利，直觀地將各指標加總後區分三種層次。這些指標雖都具有軍事安全合作的正向性特徵，但細究其個別的概念內涵與社會關係的親疏程度，確實應有著不同的比重，難以用簡單的分數加總衡量，成爲本文的一項限制，可納爲後續研究建議。

第三級，若將第一島鏈視爲美國圍堵亞洲強權擴張的重要前沿，則美國與這些國家間的軍事安全合作明顯不足。故美國欲藉盟友之力推展印太戰略，應先增加與這些國家的軍事安全合作關係；尤其臺灣全球軍力排名第 24（印太第七），又位於第一島鏈的中央位置，對美國印太戰略具關鍵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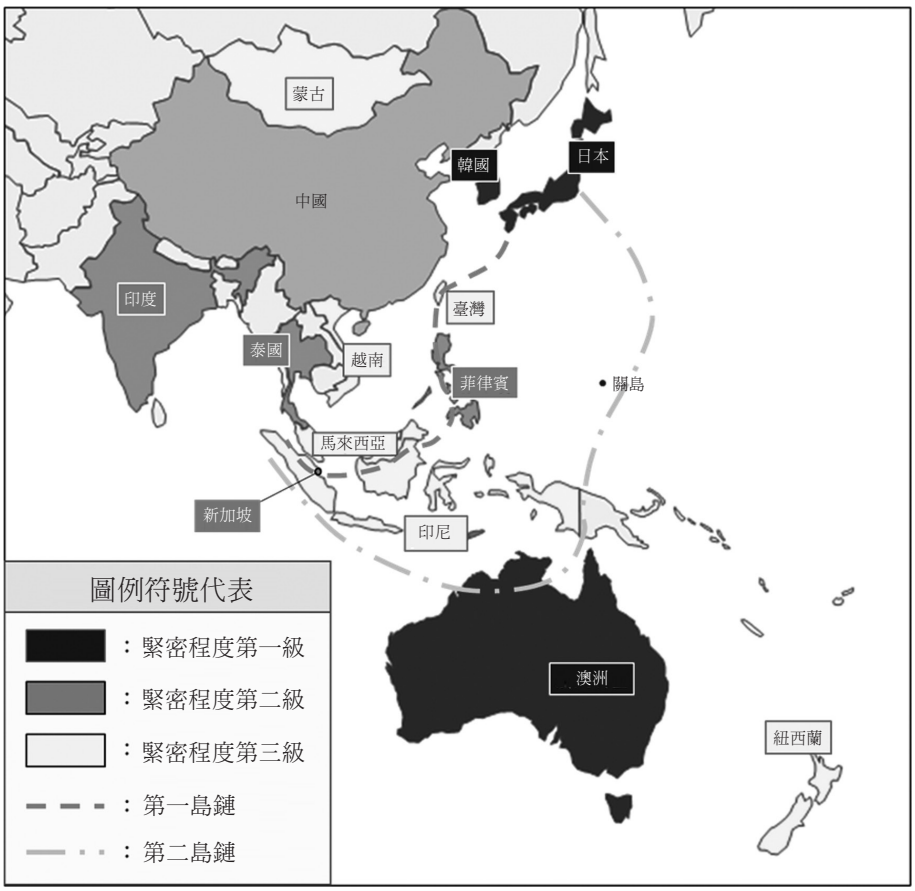

圖 2　美國與印太戰略佈局對象凝聚力緊密程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澳洲在美國印太戰略中的角色轉變

國際關係理論學者多認同國家會依據其國家利益而採取相對應的行動，惟現實主義學者較強調國家利益的基礎是不變的物質，而建構主義則強調是觀念建構了利益，即不同的身分會產生不同的利益觀念，進而改變行爲。澳洲在美國印太戰略中的角色轉變或可說明物質與觀念的本體論差異。自 2007 年起，中國取代日本成爲澳洲最大的貿易夥伴迄今（2024 年）（Australian Embassy, China, n.d.）。而 Quad 亦於 2007 年舉行首次對話，當時澳洲雖參與了會議，但對參與該機制仍十分謹慎。2007 年底工黨領袖陸克文（Kevin Michael Rudd）擔任總理後，便擔心加入這樣一個可能被視爲針對中國的戰略框架會損害澳中的經貿關係，故決定於 2008 年退出 Quad（Eisentraut & Gaens, 2018: 3），直至 2017 年，澳洲才同意重新加入。回顧 2007 年至 2017 年的這 10 年，在物質基礎上，澳中兩國的貿易並未出現明顯改變，中國仍然是澳洲最大的貿易夥伴。[21] 若假設中國崛起是該期間改變國際結構的主要變數，惟透過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理論，澳洲可選擇與中國合作以平衡最大強權——美國，應更符合以物質爲基礎的權力平衡理論。事實上，2016 年澳洲確實認爲中國是重要的經貿夥伴，且中國與美國對澳洲而言是同等的重要；[22] 但 2018 年後卻逐漸視中國的崛起爲安全威脅，而不再是合作的契機，[23]

21. 自 2007 年陸克文執政期間，澳洲對中國的出口依賴已經相當明顯，且這種依賴持續增加。到 2017 年，中國已占澳洲出口總額的近 30%，主要是鐵礦石和煤炭（Eisentraut & Gaens, 2018: 5）。
22. 澳洲洛伊國際政策研究所（Lowy Institute）追蹤民調顯示，2016 年澳洲人民認爲中國與美國對澳洲而言是同等重要的，但之後美國的重要性明顯相對提升（Lowy Institute, n.d. a）。
23. 澳洲洛伊國際政策研究所追蹤民調顯示，2018 年有高達約 82% 的澳洲人民將中國視爲經濟夥伴，僅約 12% 認爲中國是澳洲的安全威脅；但在 2019 年後比例逐漸下降，至 2020 年則超過半數視中國爲安全威脅而非經濟夥伴（Lowy Institute, n.d. b）。

這種觀念的轉變成爲決定性因素。[24]

季北慈（Bates Gill）（2023: 245-246）透過歷史觀點，認爲在規範、族群和政治等方面，澳洲與歐洲國家，特別是英國及美國有著較爲密切的連結。[25] 這種歷史連結容易使澳洲將自身定義爲自由民主國家，也讓中國的「他者」地位更加顯著。這種基於價值觀的身分政治，尤當美英等西方國家將中國描繪成威脅時，也會進一步強化澳洲對中國的懷疑態度（Pan, 2018: 14-16）。故自 2017 年，美國將「印太戰略」納入《國家安全戰略》，並視中國爲主要的戰略競爭對手後，澳洲在主觀上也開始視中國爲威脅而非經濟合作的對象，選擇加入 Quad 與 AUKUS，強化了作爲美國印太戰略同盟成員的身分。2022 年中國與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簽署了《安全協議》（*Security Agreement*），澳洲和美國也共同表達了對此協議的擔憂。職是，本文認爲澳洲在美國印太戰略中的角色轉變，主要是因爲澳洲對中國的「觀念」轉變，而非「物質」轉變，較能提供解釋力。

三、臺灣在美國印太戰略中的角色定位

臺灣在本文所檢視的美國官方文件中，「身分」已被定位爲美國的印太戰略夥伴，而臺灣在主觀表現上似乎也對此身分作出正面回

24. 艾森特勞特（Sophie Eisentraut）和蓋恩斯（Bart Gaens）（2018: 5）將其歸咎於中國對澳洲內政（包括政治、媒體和學術領域）的滲透活動，使澳洲升高對中國的戒心。漢密爾頓（Clive Hamilton）（〔Hamilton〕，2018/2019：17-18）指出，中國共產黨指派的組織正在滲透並形塑澳洲的學校、媒體、產業與重要基礎設施；也滲入地方議會、州政府，到坎培拉的聯邦議會各黨派，侵蝕澳國的主權。這種戒心的由來，屬於澳洲對中國的觀念因素，而非物質因素的變化。

25. 季北慈（Gill, 2023: 246）指出，澳洲的議會民主制、法治及市場經濟原則等直接源自於英國的傳統。另澳洲與美國也有著漫長的共同歷史經驗、利益和價值觀，包括曾經同爲英國的殖民地，並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的每場重大戰爭中皆共同並肩作戰。

應。臺灣不僅位於第一島鏈的中間位置，在民主自由方面與美國有著較爲相似的價值觀，已成爲美國印太區域民主自由的重要基石，近年美臺關係的日益密切也有目共睹。拜登政府也在 2022 年 12 月通過《國防授權法》，明確地支持臺灣提升自衛能力，之後也陸續通過許多友臺法案，可見臺灣在美國印太戰略具有重要地位，已成爲美國朝野兩黨的共識。

目前美臺間軍事安全合作凝聚力程度僅爲第三級，主要是因爲美國仍表態尊重「一中政策」，未與臺灣進行正式官方軍事交流，或某些交流活動因過於敏感而未對外公布。惟美國近年來推動友臺法案、進行高層互訪、軍售正常化、協訓國軍部隊、軍艦穿越臺灣海峽等，除了有助於提升臺美軍事合作外，也有效消減印太區域國家對美國在此地區影響力下降的疑慮。臺灣未來應可藉著美國印太戰略的推展，增進美臺軍事安全合作關係，並透過美方協助，積極與日本、韓國、澳洲等美國主要印太「戰略同盟」國家進行軍事交流合作，強化臺灣在印太戰略佈局的重要性，創造更具優勢的戰略條件。

陸、結論

本文欲透過建構主義中的「身分」與規範性「實踐」補充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在解釋美國印太戰略合作議題所存留的空間，並透過凝聚力的高低程度檢視其印太戰略佈局的良窳。本文將屬於規範性質的「安全協定」及兼具承諾的「觀念」性質與傳統「物質」性質的「軍事演習」、「軍事援助」、「軍事基地或部署」作爲凝聚力的量測指標。若依據現實主義觀點，國家的自利身分與物質利益不變，透過「權力平衡」與「安全困境」較難解釋澳洲近年來積極投入美國印太戰略的轉變。本文認爲係因澳洲透過國際環境的變遷反思並重新定義了其自我的「身分」，而這個「身分」恰好是美國所期待澳洲可以承擔的「身分」，兩國透過後續符合雙方期待的行爲實踐，進而逐步

深化戰略同盟關係。故本文第一階段定義出美國對區域國家所期待的「身分」（戰略同盟與戰略夥伴）；第二階段再透過後續的軍事合作行爲實踐，以判斷兩者間的凝聚力強弱；軍事合作項目的加強代表著合作意願的增強，即滿足兩者對「身分」的期待，凝聚力相對較高。

建構主義「身分」的建構並非單方面的主觀行爲，需要行爲體「相互主體性」的意願表達與後續規範性行爲的實踐。本文發現，美國雖有意願透過軍事安全合作來營造與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的朋友文化結構，但不代表這些美國所屬意的國家就會欣然接受美國所賦予的「身分」，這或可說明美國的印太戰略佈局對象，仍是有限且有差別的。例如緬甸、柬埔寨等國，因長期與中國交好，美國在主觀上便未將這些國家視爲印太戰略的佈局對象；斯里蘭卡、馬爾地夫、孟加拉及尼泊爾等四國，出現在川普時期，在拜登時期卻不復見，可能是因爲拜登政府不再將這些國家視爲戰略夥伴；但更有可能的是，這些國家在主觀上不認同美國所賦予的戰略夥伴「身分」，故遲遲未對此身分作出正面回應（缺乏後續規範性的實踐），而被拜登政府所排除。此外，中共武力威脅程度較高且經濟依賴較低的印度，與中共武力威脅程度較低但經濟依賴較高的澳洲相比，兩國主觀意願的差異，使澳洲對美國印太戰略的凝聚力明顯高於印度，也讓強調觀念重於物質、身分決定利益的建構主義在該個案具較佳的解釋性。

回顧現實主義的視角，美國的印太戰略佈局對象確實多爲印太區域軍力排名前茅的國家，其中日、韓、澳更被歸爲凝聚力第一級，除可顯示出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具有濃厚的傳統安全色彩，也可回應溫特建構主義所強調的「折衷物質主義」立場，即社會關係的建立仍會考慮到某些物質基礎，惟「物質」並非唯一的評量標準。例如印太區域國家中的印度與印尼皆軍力名列前茅，其中印度排名最高（2024 年印度排名全球第四，僅落後於美、俄、中等國），在美國官方文件中更呈現出是美國亟欲拉攏以平衡中國的區域大國，理當成爲美國印太戰略佈局中最重要的盟友。但囿於印度與印尼兩國長期的不結盟立

場，使其主觀上不願接受「戰略同盟」身分，也缺乏軍事安全合作的實踐，使其所顯示的凝聚力相對有限。臺灣則是另一個特殊的個案，從美國的官方文件可看出，美國在主觀上已將臺灣視爲印太區域的重要戰略夥伴「身分」，而臺灣在主觀上似乎也呈現出承擔此「身分」的意願，惟相關指標的評量結果卻被歸爲凝聚力第三級，這可能需要回溯到更根本的國際社會對臺灣的國家「身分」認同問題；換言之，美臺間雖具有相互主觀的意願，但國際社會對臺灣國家身分的「構成性規範」限縮了美臺間的軍事安全合作行爲。惟就建構主義觀點，社會的構成性規範會隨著社會共識而變化，「身分」並非固定不變的常數，但在國際社會中，臺灣的國家身分建構涉及到更廣泛的全球戰略問題，恐非一蹴可幾。

沒有量測方法是完美的。回顧本文設計，除相關指標難以周全外，建構主義本身也涉及了方法論上的困境，建構主義的特色在於需要透過長時間的互動累積以逐漸形成文化結構，而結構形成後又會影響後續的互動關係，這種建構關係不同於因果關係，也因此較難以找出因果關係變項進行實證研究。此外，建構主義將國際社會作爲形塑國家身分的環境，以系統性解釋國家間行爲的實踐，較易忽略國內政治與領導人更替的影響，這也成爲系統性解釋的限制。本文主要貢獻在於透過建構主義的身分與利益變化，以補充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在解釋國際戰略合作議題所遺留的空間，並嘗試以建構主義身分、規範與規範性實踐的概念設計出相應的量測指標，針對美國印太戰略佈局對象不同的「身分」類別，量測出美國與這些成員之間的「凝聚力」，以理解美國印太戰略佈局態勢，期能對戰略研究領域提供理論補充。

收件：2024 年 2 月 21 日
修正：2025 年 3 月 25 日
採用：2025 年 4 月 9 日

參考文獻

王光磊（2023）。美全球鷹無人機 首赴獅城部署。**青年日報**，3 月 15 日。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571804&type=international [Wang, G. L. (2023). U.S. Global Hawk Drone Deployed to Singapore for the First Time. *Youth Daily News*, March 15.]

王信力（2019）。川普能重構亞洲權力平衡？──解析美國印太戰略的虛實。**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5**（2），頁 67-102。[Wang, S. L. (2019). Can Trump Reconstruct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Asia? An Analysis of the "Indian 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5* (2), pp. 67-102.]

江炘杓（2021）。「馬拉巴爾 2021」海上聯合演習的戰略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37），頁 47-51。[Jiang, H. B. (2021).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the "Malabar 2021" Maritime Exercise.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Biweekly Report*, (37), pp. 47-51.]

江炘杓（2022）。2022 環太軍演的特色。**國防安全雙週報**，（58），頁 1-7。[Jiang, H. B. (2022). Features of the RIMPA 22.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Biweekly Report*, (58), pp. 1-7.]

朴炳培（2022）。敵對的朝貢體系：遼金與高麗關係。**政治科學論叢**，（92），頁 61-107。[Park, B. B. (2022). The Hostile Tributary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ao/Jin and Goryeo.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92), pp. 61-107.]

李　卓（2022）。美菲、美泰同盟及其管理現狀與前景。**國際政治研究**（北京），（2），頁 80-107。[Li, Z. (2022). The U.S.-Philippines and U.S.-Thailand Alliances: Current Managem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Beijing), (2), pp. 80-107.]

周虹汶（2022）。賀錦麗訪菲 美砸 20 億強化駐菲美軍 3 基地。**自由時報**，11 月 17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551952 [Chou, H. W. (2022). Kamala Harris Visits the Philippines: U.S. Invests $2 Billion to Strengthen Three Military Bases in the Philippines. *Liberty Times*, November 17.]

林經緯（2012）。**中俄軍事合作，1992-2010：聯盟觀點的分析**。粵儒文化創意。[Lin, J. W. (2012). *China-Russia Military Cooperation, 1992-2010: An Analy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lliances*. Yue Ru Culture Creative.]

范　恩（Vine, D.）（2019）。**基地帝國的眞相：走訪 60 多個美國海外軍事基地，對其歷史、國際政治和社會問題的再思考**（林添貴譯）。八旗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5）[Vine, D. (2019). *Base Nation: How U.S. Military Bases Abroad Harm America and the World* (Lin, T. G. Trans.). Baqi Cultur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5)]

孫宇青（2023）。美軍駐菲增 4 基地 距台最近 400 公里。**自由時報**，4 月 4 日。https://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575665 [Sun, Y. C. (2023). The U.S. Adds Four More Military Bases in the Philippines, Closest Just 400 Kilometers from Taiwan. *Liberty Times*, April 4]

孫德剛（2004）。國際安全之聯盟理論探析。**歐洲研究**（北京），（4），頁 39-53。[Sun, D. G. (2004). An Analysis of Allianc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uropean Studies* (Beijing), (4), pp. 39-53.]

陳效衛（2002）。**美國聯盟戰略研究**。國防大學出版社。[Chen, X. W. (2002). *A Study on U.S. Alliance Strategy*.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黃安偉（2024）。中菲南海爭端加劇之際，美國向菲律賓提供 5 億

美元軍援。**紐約時報中文網**，7 月 31 日。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240731/us-philippines-military-aid-china/zh-hant/ [Huang, A. W. (2024). As China-Philippines South China Sea Dispute Escalates, U.S. Provides $500 Million in Military Aid to the Philippines. *The New York Times (Chinese Edition)*, July 31.]

黑快明（2021）。澳洲政府對美國印太戰略的回應：參與四方安全對話的分析。**安全與情報研究，4**（2），頁 85-139。[Hei, K. M. (2021). Australia's Reponses to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Analysis of Quadruple Security Dialogue. *Security and Intelligence Studies*, *4* (2), pp. 85-139.]

黃恩浩（2019）。首次美國東協「聯合海上軍演」的戰略意涵。**國防安全雙週報**，（64），頁 37-42。[Huang, E. H. (2019). The Strategic Implications of the First U.S.-ASEAN Joint Maritime Exercise.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Biweekly Report*, (64), pp. 37-42.]

黃恩浩（2021）。美澳「護身軍刀 2021」聯合軍演與第二島鏈安全。**國防安全雙週報**，（36），頁 43-48。[Huang, E. H. (2021). The U.S.-Australia "Talisman Sabre 2021" Joint Military Exercise and Security of the Second Island Chain.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Biweekly Report*, (36), pp. 43-48.]

趙可金（2005）。軍事同盟及其生命力問題。**太平洋學報**（北京），（4），頁 83-90。[Zhao, K. J. (2005). Military Alliances and the Issue of Their Viability. *Pacific Journal* (Beijing), (4), pp. 83-90.]

漢密爾頓（Hamilton, C.）（2019）。**無聲的入侵：中國因素在澳洲**（江南英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8）[Hamilton, C. (2019). *Silent Invasion: China's Influence in Australia* (Jiang, N. Y. Trans.). Rive Gauc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18)]

褚漢生（2013）。從美、菲聯合軍演探討美「中」在南海的戰略競逐。

海軍學術雙月刊，47（1），頁 4-17。https://doi.org/10.6237/NPJ.201302_47(1).0001 [Chu, H. S. (2013). Examining U.S.-China Strategic Rivalry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rough U.S.- Philippines Joint Military Exercises. *Navy Professional Journal*, *47* (1), pp. 4-17.]

黎寶文（2021）。澳英美三方安全夥伴關係（AUKUS）評析。**展望與探索，19**（11），頁 39-45。[Li, P. W. (2021). An Analysis of the Trilateral Security Partnership Among Australi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ospect & Exploration*, *19* (11), pp. 39-45.]

外務省（2006）。「自由と繁栄の弧」をつくる ― 拡がる日本外交の地平。**外務省**，11 月 30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8/easo_1130.htm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06). Creating an "Arc of Freedom and Prosperity" ― Expanding the Horizon of Japanese Diploma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ovember 30.]

外務省（2007）。二つの海の交わり。**外務省**，8 月 22 日。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enzetsu/19/eabe_0822.htm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07). Confluence of the Two Sea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ugust 22.]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1979). Taiwan Relations Act.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January 1. 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en/taiwan-relations-act.html

Australian Embassy, China (n.d.). Australia-China Relationship Overview. *Australian Embassy*, *China*. Retrieved November 9, 2024. https://china.embassy.gov.au/bjng/relations1.html

Benson, B. V. & Clinton, J. D. (2016). Assessing the Variation of Formal Military Alliance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60* (5),

pp. 866-898.

Cortell, A. P. & Davis, J. W., Jr. (2000). Understanding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 Research Agenda.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2* (1), pp. 65-87.

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 (n.d.). Foreign Military Sales (FMS). *Defense Security Cooperation Agency*. Retrieved November 11, 2024. https://www.dsca.mil/Programs/Defense-Trade-and-Arms-Transfers/Foreign-Military-Sale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 Governmen (2014). AUSMIN Joint Communique 2014.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ustralia Governmen*, August 12. https://www.dfat.gov.au/geo/united-states-of-america/ausmin/Pages/ausmin-joint-communique-2014

Eisentraut, S. & Gaens, B. (2018). The U.S.-Japan-India-Australia 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Indo-Pacific Alignment or Foam in the Ocean?. *FIIA Briefing Paper*, (239), pp. 1-8.

Farrell, T. (2002). Constructivist Security Studies: Portrait of a Research Program.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4* (1), pp. 49-72.

Forsyth, D. R. (2021). Recent Advances in the Study of Group Cohesion. *Group Dynamics: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5* (3), pp. 213-228.

Gill, B. (2023). Explaining the Troubled Australia-China Relationship: A Perspective from Australia. *The China Review*, *23* (1), pp. 243-275.

Gilli, A., Gilli, M., Grgić, G., Henke, M., Lanoszka, A., Meijer, H., Scaglioli, L., Silove, N., Simón, L., & Smeets, M. (2022). *Strategic Shifts and NATO's New Strategic Concept*. NATO Defense College.

Global Firepower (n.d.). 2024 Military Strength Ranking. *Global Firepower*. Retrieved October 11, 2024. https://www.globalfirepower.com/countries-listing.php

Hogg, M. A. & Vaughan, G. M. (2009). *Essenti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Pearson Education.

Hopf, T. (1998). The Promise of Constructivis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3* (1), pp. 171-200.

Jose, R. & Packham, C. (2021). Targeting Asia-Pacific Defence, Australia to Spend $580 mln on Military Upgrades. *Reuters*, April 28.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sia-pacific/australia-upgrade-military-bases-expand-wargames-with-us-australian-2021-04-27/

Käihkö, I. (2018). Broadening the Perspective on Military Cohesion. *Armed Forces & Society*, *44* (4), pp. 571-586.

Keohane, R. O. & Nye, J. S. (1989).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2nd ed.). Harper Collins.

Legro, J. W. (1995). *Cooperation under Fire: Anglo-German Restraint during World War II*.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Liska, G. (1962).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Lowy Institute (n.d. a). Relations with Superpowers: U.S. and China. *Lowy Institute Poll*. Retrieved November 13, 2024. https://poll.lowyinstitute.org/charts/relations-with-superpowers-us-and-china/

Lowy Institute (n.d. b). China: Economic Partner or Security Threat. *Lowy Institute Poll*. Retrieved November 13, 2024. https://poll.lowyinstitute.org/charts/china-economic-partner-or-security-threat/

MINDEF Singapore (2019). Singapore and the U.S. Renew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INDEF Singapore*, September 24. https://www.mindef.gov.sg/news-and-events/latest-releases/24sep19_nr

Morgenthau, H. J.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5th ed.). Alfred A. Knopf.

Pan, C. (2018).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Poverty of Diplomacy: China in Australia's 2017 Foreign Policy White Paper. *Security Challenges*, *14* (1), pp. 13-20.

Rubin, B. & Keaney, T. (2001). *U.S. Allies in a Changing World*. Frank Cass Publishers.

Siebold, G. L. (1999). The Evolution of the Measurement of Cohesion. *Military Psychology*, *11* (1), pp. 5-26.

Siebold, G. L. (2020). New Body of Cohesion Research at a Macrolevel. *Armed Forces & Society*, *46* (2), pp. 342-348.

Snyder, G. H. (1997). *Alliance Politic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 (n.d.). SIPRI Arms Transfers Database. *SIPRI*.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5. https://armstrade.sipri.org/armstrade/page/values.php

Tardy, T. (2018). *The Internal Nature of the Alliance's Cohesion*. NATO Defense College.

Thornton, C., Miller, P., & Perry, K. (2020). The Impact of Group Cohesion on Key Success Measures in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of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44* (4), pp. 542-553.

United Nations (1952a). *Treaty Series* (Vol. 131).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1952b). *Treaty Series* (Vol. 136).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1953). *Treaty Series* (Vol. 177).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1955). *Treaty Series* (Vol. 209).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1956). *Treaty Series* (Vol. 238).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2018). *Treaty Handbook*. United Nations.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The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ne 1. https://apps.dtic.mil/sti/tr/pdf/AD1082324.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4). Secretary Antony J. Blinken, Secretary of Defense Lloyd J. Austin III, Philippine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Enrique A. Manalo, and Philippine Secretary of National Defense Gilberto Teodoro, Jr. at a Joint Press Availability.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ly 30. https://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Article/3855034/secretary-antony-j-blinken-secretary-of-defense-lloyd-j-austin-iii-philippin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6). Philippines (16-413.1) — Agreement Amending Agreement of April 28, 2014 Concerning Defense Cooperat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3. https://2017-2021.state.gov/16-413-1/index.html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November 4. https://2021-2025.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19/11/Free-and-Open-Indo-Pacific-4Nov2019.pd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 A List of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Force on January 1, 202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ugust.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0/08/TIF-2020-Full-website-view.pdf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5). U.S. Security Cooperation With Singapore.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anuary 20. https://www.state.gov/u-s-security-cooperation-with-singapore/

Vine, D. (2021). *Lists of U.S. Military Bases Abroad, 1776-2021*. American University.

Walt, S. M. (1987).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Wendt, A.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White House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White House*, December 18. https://trump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17/12/NSS-Final-12-18-2017-0905.pdf

The White House (2021).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The White House*, March 3. https://biden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21/03/NSC-1v2.pdf

The White House (2022a). Indo 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February. https://biden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22/02/U.S.-Indo-Pacific-Strategy.pdf

The White House (2022b).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October. https://bidenwhitehouse.archives.gov/wp-content/uploads/2022/11/8-November-Combined-PDF-for-Upload.pdf

Wohlforth, W. C. (1993). *The Elusive Balance: Power and Percep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Examining the Cohesion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Layout: A Perspective on Military Security Cooperation (2016-2024)

Ruei-lin Yu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Hung-yi Huang

(Master, Graduat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Studies,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United States' ability to achieve its Indo-Pacific strategy goals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cohesion" among its partners. From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U.S. selects Indo-Pacific countries and assigns them military security cooperation "identities" to strengthen "cohesion" through shared recognition, thereby promoting Indo-Pacific strategic cooperation. Based on official U.S. reports,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countries involved in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y and categorizes military security cooperation using four indicators: "security agreements," "military exercises," "military assistance," and "military bases or deployments." By assessing the strength of "cohesion" between the U.S. and these countries, the paper aims to present the overall posture of the U.S. Indo-Pacific strategic layout.

Keywords: Indo-Pacific Strategy, Military Security Cooperation, Constructivism, Cohesion, U.S.-Taiwan Relations